

附件一：

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遴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点文化标识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文旅发〔2023〕101号）、《安徽省实施精品示范工程打造“皖美休闲旅游乡村”行动方案》及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文件精神，为提升文旅工程建设运营水平，提高设施建设质量，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为文旅建设行业提供可学习、可借鉴的实践样本，助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安徽文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文旅生活的新需求，结合我省文旅工程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遴选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发起，参评工程为建设规范、设计新颖、施工质量优良、运行安全可靠、达到省内文旅领先水平的文旅工程。

第三条 成立“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遴选办公室，由文旅工程分会具体承办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遴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好中选优、严格标准、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每年遴选、公布一次。

第二章 遴选范围

第六条 “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的遴选对象是在我省境内已经建成并

投入使用、运营良好的文旅工程。参评单位为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运营单位，包括施工单位的主要参建单位。

第七条 申报“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该工程的施工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建设工作量应占工程承建单位施工合同总量的10%以上。

第八条 参评类型：各类景区、度假区、文创园区等文旅综合体；图书馆、文化馆等各类单体文旅工程设施；其它各类文旅产业设施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的规定；

（二）文旅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工程质量安全规范要求，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三）为近三年内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经过一年以上的使用运营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第十条 下列文旅工程不得申报“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

- 1、不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技术标准的；
- 2、保密工程或竣工后被隐蔽，工程质量不能进行复查的；
- 3、申报文旅工程是建设或者运营期间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4、申报文旅工程在建设期间承（参）建单位因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

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5、申报文旅工程在建设期间承（参）建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6、申报文旅工程由于信访投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7、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四章 奖项设置和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遴选分为单位奖和个人奖。单位奖分为项目建设单位、勘察及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含主要参建单位）、监理单位、运营单位五个类型；个人奖为上述各单位项目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要求

1、“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及中标通知书、合同；

3、开工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4、能反映工程概况和施工过程中关键环节、质量和新技术应用等情况的文字材料、原版彩照 10 张左右（多个单体工程组成的工程项目，每个单位工程不少于 5 张），提供 5 分钟视频影像资料。

5、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表彰等奖项证明材料。

6、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组织申报。

对于大型文旅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组织申报，或者由承建单位组织联合申报。

第十四条 “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申报应遵循下列程序：

1、组织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文旅工程，由申报单位自愿向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申报。

2、资格审查。遴选办公室按文旅工程类别对工程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且申报材料齐全、规范的，予以通过。

3、现场复查。由专家组通过查看文旅工程现场、听取申报单位汇报、查阅资料、集中评议等形式，按照《评分细则》评议，形成复查书面报告。

4、综合评审。组织召开评审会，听取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提出工程项目获奖名单。

5、公示。在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官方网站等媒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工程项目进行复议，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现场复查。

6、公告。对公示无异议的获奖文旅工程项目，经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会长办公会确认后形成文件，在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会官方网站等媒体平台公告。

第六章 成果应用

第十五条 获评“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的优质文旅工程，可供省、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和文旅工程招投标业绩等借鉴应用。

第十六条 鼓励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根据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从“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获评文旅工程项目中按自愿申报原则，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文旅工程项目参评国家级文旅工程项目的遴选

活动等。

第十八条 对获奖项目在各相关媒体和平台进行宣传推介，扩大在行业和社会影响力。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发现获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问题的，将依法撤销该工程项目“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奖项称号，收回证书和牌匾，并公开通报。

第七章 遴选纪律

第二十条 “安徽省文旅优质工程”遴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参与遴选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执行本办法和有关纪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现场复查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现场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

第二十二条 遴选工作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遴选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可以向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或纪检监察机关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对申报工程取消参评资格。

复查、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复查、评审资格。

相关组织单位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